

永春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永卫〔2022〕1号

永春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永春县卫生健康局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yc.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永春县卫生健

康局办公室，办公地址：永春县桃城镇鹏源街9号，电话：
0595-23862476。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更新本单位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内容，主要有：

（一）主动公开。2021年，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有38条。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明确了除主动公开外，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申请的方式、渠道、监督方式及程序等。截至日前，本单位还没收到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办理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单位按规定要求维护和更新负责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四）平台建设。本单位无设立门户网站，依托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医疗卫生、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1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本单位虽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公众的期望，仍存在一些差距，如对政策解读和群众关注热点方面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的问题。

下阶段，本单位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增强政策解读及时性，切实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